

「憲政與國家發展」課程講授大綱

第六單元、基本權各論—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

授課教師：郭俊麟

課程重點：本單元講授憲法規範中之生存權、工作權與財產權。憲法保障人民的生存權係要求國家不得侵害人民的生存、更不得侵害人民的生命。在工作權方面，工作權不容國家任意的限制或剝奪，人民可以對國家請求制定一定的社會政策或是請求給予其工作機會。而憲法保障財產權，若國家對人民的財產權有所侵害，人民得請求除去其侵害。

壹、生存權

憲法保障人民的生存權係要求國家不得侵害人民的生存、更不得侵害人民的生命，此即消極面向的生存權。生命權是人民「最基本」的權利，因此若國家的公權力剝奪人民的生命或危害人民的生存，應受到嚴格的審查。積極面向的生存權則是進一步賦予人民請求國家為特定的「給付」，以維持其生存或生命的延續，此為「給付請求權」和「社會權」。

貳、工作權(憲法第 15 條、第 152 條)

工作權屬於經濟性基本權利之一環，包括個人從事職業的權利，以及法人從事營業的自由。在此意義下，工作包含營利行為，不過公益活動亦可稱為工作，因此公益性團體法人亦可主張工作權。工作權亦不限於私人之行業，「服公職」之法律地位亦屬之。

有學說認為，工作權屬於「國民權」，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為要素，換言之，外國人不得主張工作權，因此外籍勞工必須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在我國工作，並不侵犯外國人之基本權。

一、工作權具有自由權與社會權的性質

(一)自由權：工作權亦具有自由權的性質，不容國家任意的限制和剝奪。

(二)社會權：指人民可以對國家請求制訂一定的社會政策或是請求給予其工作機會。

二、工作權的具體內容

(一)職業能力養成教育請求權 (二)職業能力資格取得權 (包含考試自由-憲法第 19 條)

(三)職業選擇自由

(四)職位選擇自由

(五)職業執行(經營)自由

三、工作權的限制：憲法第 23 條規定，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除要符合公益目的及比例原則外，更要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一)職業執行(經營)自由之限制：

此類之限制係指立法者僅規定純粹的「執行規範」，詳盡的規定屬於該職業成員應依何種方式或種類來完成其職業的行為。例如計程車的車殼必須漆成黃色。

(二)職業選擇之主觀、客觀限制

1.主觀限制：此指人民在選擇進入就業市場時，法律設下一定的「資格條件」。包含個人的年齡、資歷、國籍等。例如從事律師行業需要通過律師高考。

2.客觀限制：此種限制對於基本權的侵害過於強大，所以僅在保護「極重要的社會利益」時，才可以合理化。因為此種限制方式，很容易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在審查標準上，適用「強烈內容」審查。例如明眼人不得按摩。

參、財產權

憲法保障財產權是將其作為一種主觀的公權利來看待，國家若對人民的財產權有所侵害，人民得請求除去其侵害。財產權具有自由權與防禦權等面向，一般認為屬於消極性的權利，但亦有認為財產權的內容具有積極權利的色彩，因為財產權必須藉由國家的法律對於權利義務做清楚的劃分，以及提供必要的保障，若這些制度未能建立，則財產權無法存在。